（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岭南蜂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单位名称）的 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石泉县农业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属于 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岭南蜂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岭南蜂业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陈文霞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